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1、2023年12月6日，因劳务合同纠纷，章尽兰（下称“再审申请人”）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城龙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。

2、2024年2月29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粤1971民初2097号），判决：驳回章尽兰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3、2024年3月5日，章尽兰不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粤1971民初2097号），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4、2024年5月8日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粤19民终4064号），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5、2024年5月15日，章尽兰不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1971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19民终406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6、2024年6月3日，城龙公司收到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民申7829号）及《再审申请书》副本。

7、2024年9月3日，城龙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粤民申7829号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章尽兰的残疾人证显示，其残疾类别为精神残疾，残疾等级为二级，其符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征，其在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的情况下参加诉讼，无法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，原审判决程序存在不当，应予撤销，指令再审。裁定如下：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。

8、2025年3月6日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2025年6月13日，城龙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19民再11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维持原（2024）粤19民终4064号民事判决（即驳回章尽兰全部诉讼请求），本案已终审结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章尽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城龙公司的前劳务人员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达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城龙公司与章尽兰签订了《劳务协议》，章尽兰为城龙公司提供地面清扫保洁服务。后因章尽兰提供的保洁服务一直未达到保洁基本要求，城龙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和《劳务协议》的约定，解除了与章尽兰的《劳务协议》。章尽兰因不满城龙公司解约行为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依法判决撤销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1971 民初 2097 号民事判决书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 19 民终 406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、依法改判：（1）城龙公司向章尽兰支付赔偿款 350,000 元，再审增加为 6000 亿；（2）城龙公司向章尽兰赔偿购买扫把 60 元、铲子 50 元、外套 500 元、黑色毛衣 400 元的费用损失；（3）城龙公司向章尽兰支付 2023 年 11 月-2024 年 2 月的劳务费 100,000 元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城龙公司承担。

理由：

一审法院、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作出的判决对再审申请人极不公平，依法应予以撤销，法院应判决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1、被申请人无故解除双方劳务关系的行为无效。

2、二审判决认为“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”属于事实认定错误。《劳务协议》第七条的约定显失公平，属于无效条款。

3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有据，法院应判决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章尽兰认为，一审法院、二审法院均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作出的判决对其极不公平，依法应予以撤销，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，支持其上诉请求，作出公平、公正的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因劳务合同纠纷，章尽兰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城龙公司。

2024 年 2 月 29 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粤 1971 民初 2097 号），判决：驳回章尽兰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章尽兰不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1971 民初 2097 号民事判决，向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2024年5月8日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粤19民终4064号），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三）再审情况

章尽兰不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1971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19民终4064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撤销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1971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19民终4064号民事判决书；2、依法改判：（1）城龙公司向章尽兰支付赔偿款350,000元，再审增加为6000亿；（2）城龙公司向章尽兰赔偿购买扫把60元、铲子50元、外套500元、黑色毛衣400元的费用损失；（3）城龙公司向章尽兰支付2023年11月-2024年2月的劳务费100000元。3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城龙公司承担。

2024年6月3日，城龙公司收到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民申7829号）及《再审申请书》副本。

2024年9月3日，城龙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粤民申7829号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章尽兰的残疾人证显示，其残疾类别为精神残疾，残疾等级为二级，其符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征，其在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的情况下参加诉讼，无法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，原审判决程序存在不当，应予撤销，指令再审。裁定如下：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。

2025年3月6日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2025年6月13日，城龙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19民再11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维持原（2024）粤19民终4064号民事判决（即驳回章尽兰全部诉讼请求），本案终审结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终审结案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终审结案，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4)粤1971民初2097号)
- 2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4)粤19民终4064号)
- 3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(2024)粤民申7829号)
- 4、《再审申请书》
- 5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粤民申7829号)
- 6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4)粤19民再114号)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